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0900060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擴增公務人員履歷表線上篩選調閱等功能，並訂於109年11月16日起正式上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9年11月6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6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自108年7月1日起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全程實施線上作業；又為利各機關審核應徵者資格及適任性，亦建置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得於職缺有效日期截止14日內，透過線上調閱經應徵者授權之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。
- 三、經考量線上調閱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涉及應徵者之個人資料，人事總處已增列「篩選調閱」之功能，各用人機關應衡酌用人需求及資料調閱之必要性，自行選取調閱應徵者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項目。

人事室

109/11/12 07:4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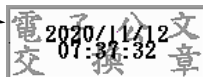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7330

有附件

四、另基於公務人員履歷表之調閱功能，已提供用人機關審查應徵者基本資料及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資料（如：考試、學歷、經歷、考績、獎懲等），除基於機關業務屬性及特殊用人需求外，各機關應避免重複要求應徵者提供上開資料之佐證文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裝



訂

線